四川省阿坝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5）省阿监减字第315号

罪犯贺志军，男，1964年5月16日出生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四川省阿坝监狱服刑。

罪犯贺志军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,遵规守纪,积极改造,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贺志军减刑五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阿坝监狱

2025年7月11日